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0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邱樟林、顏文齊、黃茂松、柯育沅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
郭林勇、林勝利、楊仲

肆、請假人員：賴振溝、郭德田

伍、列席人員：賴致富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陸、主席：楊仲(委員互推) 紀錄：施麗芬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中選會於本（3）月11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7次專案會議，會中就本次公投連署人名冊查對回報機制、投票所圈票處遮屏、防疫專用遮屏樣式及採購等事宜充分討論並作成決議。

(二)江啟臣領銜提出之「公投綁大選」、林為洲領銜提出之「反美豬顧食安」及潘忠政領銜提出之「珍愛藻礁」等3案全國性公投連署人名冊，業於110年3月9日及3月18日向中選會提出，經清查後連署人數合於規定，並分別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於60日內完成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。另為掌握查對進度，各查對戶政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委會回傳查對情形，各選委會彙整後回報中選會。

(三)本縣議會下(20)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，經函詢彰化縣議會及彰化縣政府表示意見，經函覆皆無變更建議。下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所轄鄉鎮市維持不變，另各選區應選名額初估亦無更動，擬提大會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，案內有5名被告係現任本縣線西鄉村長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規定之賄選罪，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後，該院於110年3月18日宣判上訴駁回，因有關同法第43條第5項規定候選人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繳回，仍持續追蹤管制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拾、討論提案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議會下(20)屆議員選舉選舉區之劃分擬維持現況，全縣劃分為9個選舉區，各選舉區所含之鄉(鎮、市)維持不變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散會：15時20分。